果蔬招标采购合同

**甲方（受托方）**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代表：

**乙方（竞标方）**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代表：

甲方受 有限公司（简称 公司）委托进行水果/蔬菜网上招标采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目、品级：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三、产地规格要求：

四、单价：扣除损耗，按照实际净重结算，报每公斤单价人民币 元（大写）。

五、拒绝标准： 。

六、数量：本次委托招标数量为 箱，以总量成交形式交割，送货周期为一周（7天），每隔一天送货 箱。具体数量如有增减，按实际要求送货量结算。如超过总送货量50%，应给予乙方合理备货时间。

七、招标方式：由甲方确定明标或暗标形式。

八、中标结果：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。

九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货物交付地点为 。从 年 月 日起到 月 日。水果每天早上 点 分至 点 分。蔬菜下午 点至晚上 点到货验收。搬运费用乙方自负。

十、结算方式：第一批货到后 天结算，一周为一结算周期。乙方取得入库验收单后将复印件交给甲方，甲方收到 公司的货款后准时支付给乙方。

十一、担保金的收取、使用、返回：为确保乙方严格执行合同，甲方将向乙方收取竞标保证金（标的额 %）。如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违约，甲方将根据违约程度部分或全部扣留保证金，并将扣除部分全部交由 公司补偿损失。如交易正常进行，甲方在确定交易双方货、款两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部返回。若乙方未中标则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退回。

十二、责任：甲方必须敦促乙方按时送货，协助乙方将入库验收单复印件留存，并及时和 公司财务部核对，监督 公司准时支付货款。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商品品质由 公司和乙方确定，甲方不对商品的品质，以及由商品的品质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十三、招标代理费：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 %的招标代理费，每次结算时从货款总额中扣除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在甲方通知乙方中标后自动生效，不中标合同自动作废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

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甲方代表： | 乙方代表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| 地点： | 地点： |